

#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

## 一、专业名称（专业代码）

高星级饭店运营与管理（代码：130100）

## 二、入学要求

初中毕业或具有同等学力

## 三、基本学制

3年

## 四、培养目标

培养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和有较全面的专业知识与职业技术能力，熟悉、酒店服务及其管理工作，能胜任、酒店旅游行业的服务、接待、市场拓展、管理等工作需要的中等应用型专业人才。

## 五、培养规格

1.掌握邓小平理论与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理解以人为本，坚持科学、全面、和谐、可持续发展的科学发展观，熟悉国家有关对旅游与酒店服务管理行业发展与调节的方针、政策、法规和制度。

2.熟悉酒店管理基本理论、掌握餐饮服务与管理、前厅服务与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的基本技能与方法，通过酒店服务员职业资格鉴定合格。

3.掌握英语，具备用英语直接与客人对话的基本能力。

4.掌握计算机应用的基础知识，达到规定等级标准。

5.具有广泛的知识面和一定的继续学习能力，了解与本专业的国内外服务管理先进经验和酒店管理行业发展的新动态。

6.具备从事酒店服务员、礼仪接待员以及酒店行业中层、基层业务管理人员等所必须的职业知识、职业道德素养与职业技能。

## 六、专业核心能力结构

序号	能力结构	主要能力构成	相关课程
1	专业能力	1.掌握酒店经营的基本方法 2.掌握酒店管理的原理、程序、方法和技巧 3.有适应酒店管理的口语会话、英语阅读能力和计算机能力 4.掌握酒店的前厅、客房、餐饮等业务技能和管理技能。	前厅运行与管理 客房运行与管理 餐厅运行与管理 食品营养与健康 康乐服务与管理 酒店专业英语 计算机基础 中西餐知识
2	社会能力	1.具备职业适应能力 2.具备现代企业需要的团队协作能力 3.具备基本的交际沟通能力，掌握社交的基本技能。	职业道德与法律 哲学与人生 应用语文
3	发展能力	1.具备跨职业工作能力 2.具备独立思维和开拓创新能力	应用文写作 旅游政策法规 形体训练

## 七、主要职业岗位

- 1.前厅服务员
- 2.客房服务员
- 3.餐厅服务员
- 4.茶艺师
- 5.公共游乐场所服务员
- 6.展览讲解员

## 八、主要课程

职业生涯规划、职业道德与法律、心理健康、哲学与人生、语文、数学、英语、计算机应用基础、体育、应用语文、礼仪、餐厅服务与管理、客房服务与管理、前厅服务与管理、食品营养与健康、康乐服务与管理、形体训练、旅游政策法规等。

## 九、实践教学环节的安排与要求

项 目	内 容	场 所	学 期	时 间	周 数
军训	军事训练，军事理论	校内	1	学期初	2
社会实践	了解社会，实践理论	校外	1	假期	2
专业认识 实践	了解酒店专业情况	校外酒店	2	学期初	2
前厅实训	前厅工作实践	校内实训室	2	期末	2

餐厅实训	餐厅工作实践	校内实训室	3	期末	2
客房实训	客房工作实践	校内实训室	4	期末	2
综合实训	餐厅、客房、前厅、 酒吧等综合实践	校内实训室	5	学期初	3
教学实习	熟悉酒店管理工作	校外酒店	5	学期中	17
毕业实习	酒店管理工作实践	校外酒店	6	学期中	17
<b>总 计</b>					<b>48</b>

## 八、课程设置总表

序号	学年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合计
	学期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学时数
	周数		16	16	16	16	16	16	
文化基础课	1	职业生涯规划	2						32
	2	职业道德与法律		2					32
	3	心理健康			2				32
	4	哲学与人生				2			32
	5	民族理论常识	1	1	1	1			64
	6	语文	1	1	1	1			64
	7	数学	1	1	2	2			96
	8	英语	6	6	4	4			320
	9	计算机应用基础	2	2	2	2			128
	10	体育与健康	1	1	2	2			96

	小计	14	14	14	14			896
核心 专业 课	11	应用语文	3	3	3	3		192
	12	餐厅服务与管理	6	6				192
	13	客房服务与管理		6	6	6		288
	14	前厅服务与管理	6					96
	15	食品营养与健康			6	6		192
		小计	15	15	15	15		
专业 课	16	康乐服务与管理	6					96
	17	形体训练		4	2			96
	18	旅游政策法规				4		64
	19	旅游概论		2				32
	22	公共关系				2		32
	23	礼仪			4			64
		小计	6	6	6	6		
总学时数		35	35	35	35			2240

## 九、教学环节的说明

课程设置以重视实践，强化实训环节，突出高素质技能应用型人才培养目标为原则，包括文化基础课、核心专业课和专业课，上述所有课程实行不及格重修制。理论教学课程、集中实践环节包括教学实训、教学实习和毕业实习等，不能免修。